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 48 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 2016 年 04 月 22 日在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 10 号中国有色大厦 6 层 619 会议室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 48 次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审议，到会董事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5 年度报告》；

二、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三、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5 年度财务报告》；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5 年度报告》；

四、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5 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1、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天运（2016）审字第 90001 号审计报告确认，至 2015 年末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676,115,092.59 元，以公司总股本 984,689,21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0 元（含税），共计 49,234,460.60 元。其中向公司第一大股东—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分配现金 16,615,330.80 元，向公司第二大股东—万向资源有限公司分配现金 3,515,000.00 元，向公司其他社会公众股股东分配现金 29,104,129.80 元。尚余可供股东分配利润 626,880,631.99 元，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2、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本报告期公司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

五、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5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六、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5 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七、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5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八、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5 年度公司社会责任报告》；

九、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申请豁免股权激励承诺义务的议案》（关联方董事张克利、武翔、王宏前、张向南 4 人回避表决）；

十、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中色股份关于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上述议案 1、3—9 均需经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4 月 26 日